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学如、李科峰、袁益兵、李静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本次增资事项后续未开展实质性落实，相关协议未签署且未支付相应款项，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子公司增资

事项。本次终止向子公司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静、季超、袁益兵、朱志皓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租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澳洋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学如、李科峰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徐国辉、陈和平、吴晓俊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以下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名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辉 _____ 陈和平 _____ 吴晓俊 _____